

合同编号：2025-D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
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湖南万维测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委托方（甲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湖南万维测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1. 服务范围与内容

1.1 服务项目名称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

1.2 服务项目范围

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的面积 86 万亩进行调整补划。全县技术指导建库、负责全县数据库的合库工作，负责其他 3 个标段的技术指导、培训、核查、监理工作。

1.3 服务内容说明

为扎实做好柘城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统称“两区”）调整补划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343 号）文件和《商丘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商农文〔2024〕165 号）文件精神，结合柘城县实际，调整补划任务不低于目标任务，粮食生产功能区 86 万亩，其中小麦 86 万亩、玉米 64 万亩（含小麦和玉米复种区 10 万亩）；划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3 万亩，（含小麦和大豆复种区 3 万亩）。“两区”地块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生产能力强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1.4 规范引用性文件

1.4.1 法规和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56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项目工作进度、交货时间、方式、信息

2.1 项目工作进度、交货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项目工作, 具体实施由双方协商确定。

2.2 交货方式

乙方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若需变更以上交货时间、方式及交货信息, 甲方须在交货日前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未予通知, 由甲方承担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 且乙方不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3. 费用结算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0.486 /亩, 服务面积为 86 万亩, 合计 417960.00 元 (大写: 肆拾壹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3.2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 (小写: 250776.00 元, 大写: 贰拾伍万零柒佰柒拾陆元整)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对柘城县“两区划定”合库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 (小写: 167184.00 元, 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3. 乙方账户收到款项后, 视为甲方已支付款项;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之前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3 账户信息

户名: 湖南万维测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账号: 411444010150065305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学府支行

4.成果验收

项目成果交付后，按照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或数据库上交合格为准。

5.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两区调整补划”工作的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乡镇、村民不配合等疑难问题；

2、甲方负责收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资料、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资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资料、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资料，包括各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配套服务设施等相关建设项目的图件资料及文本说明、其他资料，包括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农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规划等规划的图件、数据库、文本及说明，遥感正射图像资料，测土配方施肥等耕地质量资料，生态退耕及灾毁资料等。

3、甲方负责协调乡镇、村组组织小组成员现场指界；

4、甲方负责协调乡镇、村组进行公示，组织村民核对自己的（地）块信息；

5、保障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全县技术指导建库、负责全县数据库的合库工作，负责其他 3 个标段的技术指导、培训、核查、监理工作。检查三个标段划定流程是否规范到位、检查矢量数据是否接边、检查拓扑关系是否正确、检查影像数据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数据库是否符合“两区”数据库规范、检查划定面积是否符合“两区”划定任务指标。检查管护责任书及时签订或更新，责任内容完整明确，责任一览表齐全，“两区”划定地块面积是否和实际面积相符、地块边界是否与实际边界相符，成果的空间位置精度是否符合要求等内容开展实地核查。

2、利用 GIS 相关专业软件，对其他 3 个标段 20 个乡镇成果矢量数据接边、拓扑关系处理，影像数据接边；要确保按照国家 CGCS2000 大地坐标系和 3 度分带高斯-克吕格投影，投影椭球体采用克拉索夫斯基椭球体，采用 1985 国家高程

基准。在横向上，要保证各乡镇数据成果空间图形无缝接边和属性的一致；在纵向上，要通过统一的空间坐标定位保证各类数据能够实现空间上的叠加。对全县20个乡镇数据库整合集成，建设成全县统一数据“两区”数据库，做到图库一致，数据完整、规范。通过市级软件质检，形成标准的成果汇交格式及文件资料。

6. 后续服务和验收

1、乙方负责解决两区划定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电话后24小时内提供服务。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相关验收通知后组织乙方验收，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检查后，向乙方提供书面验收结果：如果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3、验收通过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7.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各项内容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赔偿金额；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按乙方违约处理；

3、甲方应按付款方式列出的要求向乙方及时付款。若甲方未及时付款的，对应付未付款项，甲方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8. 知识产权、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双方应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双方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否则，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9.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受影响的一方

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就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测绘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变更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11.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止。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延长有效期。

12.其它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许伟

日期：2015.3.24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